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08 年 7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本園**家長中心**(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TEL：03-5222597/03-5229674 分機：46)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 普通班代理教師：3 名。

(二) 備取若干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備取若干名，**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**

(三) 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立即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六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懸缺1名	自應聘日108年8月20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。
退休實缺1名	
育嬰留停1名	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

或本園網站 <http://www.hckd.hc.edu.tw/> 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八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簡要自傳、甄選證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園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3. 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4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5. 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6. 專長及項優喜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8. 繳交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）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
(二) 教學演示（10 分鐘）：

1. 教學演示題目：**幼教六大領域的統整式教學，主題自訂，自備簡案 3 分。**
2. 教具可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

(三) 口試(10分鐘):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
(四) 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,得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。

十、招考作業

第一次招考	
報名日期	108年07月16日(星期二)9:00至12:00止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名。
報考資格	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(三)應於任職前二年內,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 (四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,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報名: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 (3)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 (4)其它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,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,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甄選日期、時間	108年07月16日(星期二)13:3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,考生應於上午13:2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日期	108年07月17日(星期三)16:00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,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。
報到時間	108年07月18日(星期四)08:30,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行政室-人事,辦理報到事宜,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第二次招考 (若第一次招考已有錄取人員,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。)	
報名日期	108年07月23日(星期二)9:00至12:00止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名。
報考資格	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(三)應於任職前二年內,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 (四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,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報名: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 (3)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 (4)其它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	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甄選日期、時間	108年07月23日(星期二)13:3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上午 13:2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日期	108年07月24日(星期三)16:00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，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。
報到時間	108年07月25日(星期四)08:30 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行政室-人事，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園緊急通知。
- (三)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四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- (七)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- (九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
◎附則

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【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】

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，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。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編號：

照 片 (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(O) (H)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(所) 組		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
甄選成績 (免填寫)	項目	教學演示	口 試	總 分	登錄成績 簽章
		60%	40%		
	成績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	國民 身份證	畢業證書	教師 合格證書	回郵信封	核發甄試證	其他證件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編號：	
審查簽章						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內容

(請用電腦繕打，內容請控制在二頁以內。)

請依下列項目分別簡潔敘述：

◎ 請簡潔敘述家庭背景暨成長過程

◎ 您對本園的瞭解與期望

◎ 您想教出什麼樣的孩子

◎ 請介紹您可以非常有自信的在大眾面前展現的專長

◎ 請簡述您個人在電腦方面的專業知能 (軟、硬體或其他相關檢定證明)

◎ 請您介紹平時自我進修、專業成長的管道。

◎ 其他 (任何您想告訴我們的理念、觀念或是教學生活上的小故事)

※ 請在報名之前將自傳 e-mail 至【市幼 人事電子郵件地址】：

cindy08261021@gmail.com

但是，您仍然必須列印一份書面資料，在報名時隨同報名文件繳交。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甄 選 證

報名號碼：

自貼相片 (與報名表相同)	姓名： 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：	
主試者簽章	教學演示 60%	口 試 40%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（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）
- 二、 甄選日期：**10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**
- 三、 甄選流程：

順序	時間	事 項
1	13:20	報到 (13:20 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) 說明甄選流程 & 抽應考順序
2	13:30-13:50	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

- 四、 聯絡電話：03-5222597 或 5229674 分機 46
- 五、 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
- 六、 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，悉公佈於本園網站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

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.....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園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